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7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明阳 REIT（扩位简称：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508015
交易代码	508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运营收益并承担不动产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北京”）；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蒙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黄骅旧城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南网”）将电力传送到终端用户，并从河北南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洁源作为该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该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旧城镇

不动产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红土井子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蒙东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基金管理人聘请国蒙公司作为该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该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伟	贾立雄	贾立雄	任建新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950806	010-62660450-8213	010-62660450-8213	0476-283043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0 号院 6 号楼 601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8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MY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102200	102200	010090
法定代表人		金强	张超	张传卫	张忠海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050056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刘成	曹亚明（负责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40,490,987.35
2. 本期净利润	12,837,410.74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275.42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0.95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55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77,453,029.68 元。若考虑该部分保理金额扣税后（74,926,406.58 元）全部用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得出的现金流分派率为 11.01%。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保理合同签署以及该部分款项的支取工作。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1,017,792.83	0.0551	—
本年累计	26,209,293.18	0.1310	—

注：上表中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77,453,029.68 元。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1,600,000.08	0.3080	2025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
本年累计	100,780,000.36	0.5039	2025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收益分配

注：本基金分别于 2026 年 1 月和 5 月实施了两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合计 100,780,000.36 元。其中，2026 年 1 月实施的 2025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是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金额为 39,180,000.28 元；2026 年 5 月实施的 2025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是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金额为 61,600,000.08 元。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2,837,410.7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6,019,567.77	—
本期利息支出	1,831,435.77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663,050.19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4,351,464.47	—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52,093,976.11	—
2. 取得保理借款收到的本金	41,055,289.34	—
调减项		
1. 剩余未分配的上期可供分配金额	-15,191,500.35	—
2. 剩余未分配的上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6,266,619.18	—
3. 本期实际分配金额	-61,600,000.08	—
4. 偿还保理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2,787,675.66	—
5. 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308,007.50	—
6.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5,494,485.96	—
7.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123,894.56	—
8. 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	-8,951,718.23	—
9.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671,107.65	—
10.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87,927.92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1,017,792.83	—

注：1、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2、剩余未分配的上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本基金上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扣除 2025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后剩余未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主要包含基金管理费、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重大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等，需要作为对应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的调减项，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予以扣除。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上年同期计提的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已于 2025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与实际使用金额无差异。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为 1,130,453.87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904,363.4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26,090.41 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8,260.96 元（含税）。本基金拟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包括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 2 及浮动管理费。本报告期内暂未计提固定管理费 2 与浮动管理费，后续将根据 2026 年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2026 年固定管理费 2 与浮动管理费支付金额并同步计提，于本基金 2026 年年度报告中一并披露。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二季度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 2,932,175.00 元（不含税）。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项目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旗明阳”，合并简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不动产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150MW。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和 2017 年 4 月 22 日正式运营，根据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计划运营 20 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不动产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通过河北南网、蒙东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2、本基金不动产项目第 2 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作为衡量风电机组运行稳定性的关键指标，两个项目全场可利用率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全场可利用率为 99.40%，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全场可利用率为 99.51%。

报告期内，依据 2026 年 4 月和 5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6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费（含国补、含税）分别为 6,547.91 万千瓦时、6,426.65 万千瓦时、3,75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41%、10.90%、13.26%。

报告期内，依据 2026 年 4 月和 5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6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费（含国补、含税）分别为 2,877.97 万千瓦时、2,820.38 万千瓦时、83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9.85%、19.42%、35.37%。

3、本基金不动产项目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

（1）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经营数据变动原因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所在区域电力需求强劲，消纳情况良好，项目经营数据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第 2 季度平均风速 5.58 米/秒，较上年同期下降 7.42%，风资源的变化，导致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化。另外，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河北南网地区新能源电量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电力交易价格承压，2 季度结算电价同比下降 4.28%，最终反映在结算电费的变动上。

（2）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经营数据变动原因

1) 市场化交易电价波动

一是根据电力交易规则，自 2025 年 7 月起，蒙东地区所有新能源电量均在现货市场进行出清结算，电力现货交易价格下限为-0.05 元/千瓦时，上限为 1.5 元/千瓦时，电力现货市场运行之后，电力交易价格有所下降；二是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过程中，受风资源波动导致的电量变化，中长期合约履约电量高于实际发电量，2026 年 5 月份红土井子风电场中长期合约电量约 1,460 万千瓦时，实际发电量约为 960 万千瓦时，以上电量偏差需通过现货市场购电履约，由于现货市场电量购买的价格高于中长期合约履约价格，较高的购电成本拉低了本项目的结算电价。

进一步从蒙东区域整体市场行情来看，2026 年上半年区域发电侧整体结算电价呈稳中有升走势。根据蒙东电力交易中心月度电力交易信息披露报告，2026 年上半年各月市场结算电价依次为：1 月 0.2050 元/千瓦时、2 月 0.1925 元/千瓦时、3 月 0.2386 元/千瓦时、4 月 0.2302 元/千瓦时、5 月 0.2431 元/千瓦时、6 月 0.3326 元/千瓦时。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二季度结算电费同比下降为偶发事件，对不动产项目长期运营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蒙东区域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变动和偶发性的电量偏差是导致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 季度

经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

2) 风资源波动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6 年第 2 季度平均风速 7.15 米/秒，较上年同期下降 9.27%。风资源的变化，导致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化，是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第 2 季度经营数据同比变动的另一主要原因。

3) 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取消运行

自 2025 年 7 月蒙东电力现货市场开始运行以来，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不再运行，得益于以上影响，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6 年 2 季度调峰辅助服务费用支出减少 247.63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电力交易价格下行对结算电费的负向影响。

4、不动产项目售电情况

(1)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售电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 2026 年 4 月和 5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6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 1,643.85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25.58%，结算电费为 997.23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26.58%，平均结算电价为 0.6066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内现货交易电量 4,776.83 万千瓦时（根据河北南网地区交易规则，机制电量在现货市场出清，上述现货交易的电量中已包含本报告期内机制电量 4,498.65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74.33%，结算电费为 2,739.36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73.01%，平均结算电价为 0.5735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现货交易电量为 5.97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0.09%，结算电费为 2.19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0.06%，平均结算电价为 0.3674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机制电费 79.88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2.13%（机制电费即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河北南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差价结算部分）；

“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合计-66.59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1.77%。

(2)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售电情况

根据蒙东电力交易中心最新下发的电力市场化交易细则，蒙东地区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在现货市场出清，结算单中不再分别列示省内中长期交易、省间中长期交易、省间现货交易电量以及对应的结算电费。本基金依据以上交易规则变动，自 2026 年 1 季度起相应调整了不动产项目不同售电模式的售电量及其占比、结算电费及其占比，以及平均结算电价的披露口径。

报告期内，依据 2026 年 4 月和 5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6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上网电量、结算电费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市场化交易电量 2,820.38 万千瓦时（根据蒙东地区交易规则，机制电量在现货市场出清，上述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中已包含本报告期内机制电量 481.01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100%，结算电费为 778.95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93.80%，平均结算电价为 0.2762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机制电费 53.83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6.48%（机制电费即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化蒙东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差价结算部分）；

“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合计-2.36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0.28%。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同比（%）
1	全场风电机 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 组可利用率是指 风电场中的所有 风电机组在某 一期间内，除 去风电机组因 维修或故障未 工作的时数后 余下的时数与 这一期间内总 时数的比值， 用百分比表示。 单台风电机 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 机维修和故 障未工作时 数)/总时 数]×100%；全 场风电机组可 利用率=单台 风电机组可利 用率的总和/ 台数	%	99.45	96.89	2.56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 动产项目风电 机组将风能转 换成电能的总 电量	万千瓦时	9,425.88	10,981.95	-14.17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 月度电网结算 单中所记载上 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9,247.03	10,713.17	-13.69
4	等效利用小 时数（发电量 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 数表示在一定 时间内，风电 机组在标准风 速下等效满功	小时	628.39	732.13	-14.17

		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5	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616.47	714.21	-13.69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5030	0.5662	-11.16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上年同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同比（%）
----	------	-------------	------	----------------------------------	------------------------------	-------

				30 日)	06 月 30 日)	
1	全场风电机 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电机组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之和/台数	%	99.40	99.87	-0.47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6,547.91	7,391.27	-11.41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6,426.65	7,213.14	-10.90
4	等效利用小 时数(发电量 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	小时	654.79	739.13	-11.41

		组总发电量/ 风电机组并网 总容量				
5	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642.66	721.31	-10.90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5942	0.6208	-4.28

注：表中上网电量、结算电价依据对应年度 4 月和 5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6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不动产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同比（%）
1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	%	99.51	93.91	5.60

		有风电机组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2,877.97	3,590.68	-19.85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2,820.38	3,500.03	-19.42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575.59	718.14	-19.85
5	等效利用小	等效利用小时	小时	564.08	700.01	-19.42

	时数（上网电量口径）	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2953	0.4537	-34.93

注：表中上网电量、结算电价依据对应年度 4 月和 5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6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及回款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3644 元/千瓦时（含税），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部分电价为 0.2356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项目全部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报告期内，洁源黄骅产生国补电费合计为 1,514.12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收到历史国补回款 1,356.09 万元。

根据赤峰市发改委的《关于明阳新能源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52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3035 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 0.2165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红土井子风电场国补电价保

持不变，项目全部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报告期内，克旗明阳产生国补电费合计为 610.61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克旗明阳收到历史国补回款 1,012.80 万元。

2、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情况

2026 年，蒙东地区持续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依托区域丰富风光资源统筹推进能源基础设施扩容、调节资源布局与电力市场机制创新。一批重点电网工程有序落地，锡盟泰富 140 万千瓦 500 千伏送出工程开工建设，赤峰克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持续完善主干网架，提升新能源接入与跨省外送承载能力；储能产业布局提速，呼伦贝尔阿荣旗大型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投产，通辽奈曼旗开展独立储能电站实施主体优选工作，华能翁牛特旗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启动招标，叠加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申报工作同步推进，持续补齐系统调节能力短板。电力市场化建设取得新进展，蒙东绿电外送范围实现华东五省市全覆盖，依托跨区域绿电交易机制拓宽新能源消纳渠道。与此同时，国网蒙东电力持续深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系统谋划中长期新能源发展布局，持续探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蒙东实践，为区域大规模新能源安全可靠并网、跨省高效消纳提供坚实支撑。

2026 年，河北南网地区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体系构建，持续做强主干电网、补齐调节资源、培育源网荷储多元互动新业态。网架基础设施建设提速，500 千伏邯郸北输变电工程顺利投运，打通晋冀鲁跨区域电力互济通道；随着石家庄谈固 220 千伏变电站建成，年度 121 项迎峰度夏重点电网工程全部竣工落地，依托超 171 亿元电网投资统筹推动主网、配网、微网与数字孪生电网协同升级，持续提升区域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接入与输送承载能力。调节资源布局有序推进，邯郸冀南新区混合介质独立储能项目启动采购，灵寿储能型微电网完成黑启动试验，热电灵活机组加快建设，叠加年内多台抽蓄、煤电调节电源陆续投产，持续优化“新能源+储能+常规电源”互补结构。需求侧与市场化建设同步深化，石家庄试点 V2G 车网互动、有序充电示范，沧州引导工业负荷优化用电方式；河北南网持续完善中长期交易与现货联动市场机制，健全多层次需求响应资源库，充分挖掘柔性负荷调节潜力。

2026 年蒙东地区与河北南网地区积极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通过完善主干电网架构、布局多元储能调节资源、优化电力市场交易机制、深化源网荷储协同互动，全方位提升了区域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与新能源消纳能力。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871,690,527.25	877,143,559.20	-0.62
2	总负债	908,702,698.37	886,968,179.49	2.4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40,483,621.58	48,738,680.74	-16.94
2	营业成本/费用	73,322,152.26	29,963,696.89	144.70
3	EBITDA	35,753,107.29	40,651,687.71	-12.05

注：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3,358,455.37 元，增幅为 144.70%。该变动主要源于财务费用中的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需要说明的是，该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为 56,325,260.89 元）是基于基金特定交易结构与税务安排产生的，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最终将（扣除税费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真实反映运营成本，剔除该利息支出后，报告期营业成本及费用为 16,996,891.37 元，上年同期为 17,182,809.22 元，两者差异较小，实际运营成本变动水平在正常范围内。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26,832,978.98	115,296,345.13	10.01
2	固定资产	406,419,264.32	422,007,720.80	-3.69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64,590,144.84	559,485,165.71	0.91

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96,919,288.30	97,972,065.42	-1.07
2	固定资产	181,243,353.13	189,095,575.97	-4.15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300,939,413.38	304,192,538.04	-1.07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33,802,951.09	100.00	38,061,370.32	100.00	-11.19
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
3	营业收入合计	33,802,951.09	100.00	38,061,370.32	100.00	-11.19

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6,680,670.49	100.00	10,677,310.42	100.00	-37.43
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
3	营业收入合计	6,680,670.49	100.00	10,677,310.42	100.00	-37.43

注：报告期内，克旗明阳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7.43%，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章节。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816,541.88	24.55	7,808,086.74	40.78	0.11
2	委托运行费	1,792,939.62	5.63	1,586,893.63	8.29	12.98
3	保险费	113,579.10	0.36	137,101.30	0.72	-17.16
4	购电费	30,893.18	0.10	21,135.17	0.11	46.17
5	专项储备	474,737.16	1.49	456,461.49	2.38	4.00
6	材料费	303,097.35	0.95	148,480.97	0.78	104.13
7	税金及附加	438,207.95	1.38	489,055.13	2.55	-10.40
8	管理费用	54,182.59	0.17	185,907.92	0.97	-70.86
9	财务费用	20,815,979.09	65.38	8,312,577.61	43.42	150.42
10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0.00	0.00	-
11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31,840,157.92	100.00	19,145,699.96	100.00	66.30

注：1、报告期内，购电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9,758.01 元，同比增长 46.17%，主要系 2025 年 9 月风场完成 SVG 技术改造，新增 6 台大功率散热风扇，导致场内自用电量增加。

2、报告期内，材料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616.38 元，同比增长 104.13%，主要系风电机组故障检修导致备件耗用增加。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725.33 元，同比降低 70.86%，主要系审计费用列支方式变化所致。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中包含了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20,809,137.36 元，该支出源于基金特定的交易结构及税务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最终（扣除税费后）将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真实反映运营成本，剔除该利息后，报告期内实际与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仅为 6,841.73 元，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总额为 11,031,020.56 元；上年同期，剔除同样的股东借款利息后，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为-34,569.69 元，项目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0,798,552.66 元。报告期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11.42 元，主要系本期增加保理利息 11,082.62 元，且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39.84 元。

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947,890.38	9.52	3,907,482.01	36.12	1.03
2	委托运行费	1,134,575.00	2.74	1,098,500.00	10.15	3.28
3	保险费	53,800.53	0.13	55,627.06	0.51	-3.28
4	技术服务费	0.00	0.00	-5,660.38	-0.05	-100.00
5	购电费	63,726.82	0.15	37,137.01	0.34	71.60
6	专项储备	147,564.36	0.36	244,286.10	2.26	-39.59
7	材料费	282,392.20	0.68	63,210.19	0.58	346.75
8	税金及附加	130,133.94	0.31	222,880.75	2.06	-41.61
9	管理费用	28,243.13	0.07	108,740.77	1.01	-74.03
10	财务费用	35,693,667.98	86.05	5,085,793.42	47.01	601.83
11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0.00	0.00	-
12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1,481,994.34	100.00	10,817,996.93	100.00	283.45

注：1、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5,660.38 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原暂估成本中的对应进项税额转出，导致上年同期数据呈负值；购电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89.81 元，主要系电网开票滞后，致使前期电费合并入账，并非当期用电费增加；专项储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96,721.74 元，主要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6 月初专项储备结余已达上一年应计提金额的 3 倍，故当月份暂停计提；材料费同比增加 219,182.01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集中开展风机检修，领用备品备件较多所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92,746.81 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相关税费同步减少；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0,497.64 元，主要系审计费用列支方式变化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中包含了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35,516,123.53 元，该支出源于基金特定的交易结构及税务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最终（扣除税费后）将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真实反映运营成本，剔除该利息后，报告期内实际与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仅为 177,544.45 元，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总额为 5,965,870.81 元；上年同期，剔除同样的股东借款利息后，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为 652,053.05 元，项目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6,384,256.56 元。报告期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74,508.60 元，主要系保理借款流入时点差异所致：上年同期项目公司保理借款于 3 月流入，本期则于 4 月流入，保理融资期限差异导致保理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490,561.35 元。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23,271,162.80	27,903,211.02
2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8.84	73.31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53.18	60.09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营业收入	%	89.45	93.48

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1,050,721.20	5,276,728.43
2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5.73	49.42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	%	32.23	25.98

		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营业收入	%	82.55	47.51

注：报告期内，克旗明阳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80.0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9%，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4%，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年有所降低所致，降低原因详见本报告“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章节。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金存续期内，两个项目公司收支均通过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两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均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并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内，洁源黄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9,368,722.9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4,761,887.51 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河北南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 39,304,404.81 元（其中标杆电费收入 25,743,505.44 元，补贴电费收入 13,560,899.3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本报告期内，克旗明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042,458.2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5,395,531.48 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蒙东电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 12,980,119.19 元（其中标杆电费收入为 2,852,100.01 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为 10,128,019.1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洁源黄骅现执行与河北南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河北南网购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河北南网。河北南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克旗明阳现执行与蒙东电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蒙东电网购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蒙东电网。蒙东电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

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2,536.94	98.84
4	其他资产	13,501.26	1.16
5	合计	1,166,038.2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本不动产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元凯	本基金的基	2024-07-05	-	13 年	曾在天治北	中国籍，法国

	金经理				部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及 中信建投利 信资本管理 （北京）有 限公司（曾用 名：元达信资 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 司）长期从 事基金资产 管理业务的 承揽、承做 及存续期管 理工作（涵 盖不动产类 债权投资及 不动产类 ABS 业务）。 2021 年 3 月 加入中信建 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后， 参与中信建 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 筹备工作。 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 任中信建投 明阳智能新 能源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马赛高等商 学院学校理 学硕士。曾 任包商银行 北京分行客 户经理、天 治北部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信建投利 信资本管理 （北京）有 限公司（曾用 名：元达信 资本管理（ 北京）有限 公司）资产 管理部副总 裁。2021 年 3 月加入中 信建投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本公司 公募 REITs 部投资管理 基金经理， 具有 5 年以 上不动产投 资管理经验。
刘长飞	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24-07-05	-	12 年	曾在华锐风 电科技（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参与 多个风力发 电项目的投 资建设、运 营管理工作； 在锐源风能 技术有限公司 期	中国籍，兰 州理工大学 工学学士， 曾任锐源风 能技术有限 公司客服管 理部服务经 理、工程管 理部项目管 理员。2023 年 6 月

					间，主要负责公司西北及华北区域风力发电项目运维服务及技术改造升级业务。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部。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公募 REITs 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
白若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1 年	曾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参与我国第三代“华龙一号”核电系统设计工作，在工程管理部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了包括生态环境部下属重点实验项目和清华大学核退役项目，以及	中国籍，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核电工艺系统设计员、工程部项目经理。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中心城区地热供暖等市级重点市政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部。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本公司公募 REITs 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 8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不动产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无份额变动情况。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关于〈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